



## ZHU KU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珠光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 公 佈

近日傳出有關香港法院向ZKGCL及珠光香港授出清盤令之報章報導。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僅能就清盤獲取有限資料，且未能就有關清盤會否(及倘如是，則如何)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作出全面評估。

倘上述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則本公司將會另行發出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近日傳出有關香港法院向ZKGCL及珠光香港授出清盤令之報章報導。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於早前擔任本公司、ZKGCL及珠光香港董事職務之人士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辭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目前，概無董事擔任ZKGCL及珠光香港之董事職務。本公司與ZKGCL及珠光香港之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亦不曾就ZKGCL或珠光香港之清盤進度作任何溝通。就此而言，本公司僅能就ZKGCL及珠光香港之清盤獲取有限資料。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之現有資料顯示，香港法院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分別向ZKGCL及珠光香港授出清盤令。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之公佈所述，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原訴法庭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前後向ZKGCL授出清盤令。香港法院已經或將會委任清盤人，其已接管或將接管ZKGCL及珠光香港之管理。

ZKGCL及珠光香港均並非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彼等透過其投資工具(分別為PIV Limited及珠海實業)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之資料，337,000,000股PIV抵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2%)乃登記於PIV Limited(臨時清盤中)名下。PIV Limited之唯一股東為ZKGCL。PIV抵押股份已抵押予Longway。Longway已採取步驟，透過將PIV抵押股份轉讓予Longway以完美股份抵押所賦予之抵押品。PIV Limited之清盤呈請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呈送香港法院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而有關法院已就PIV Limited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認為，由於該等呈請，PIV抵押股份之轉讓未能完成。Longway與臨時清盤人對轉讓PIV抵押股份之爭議尚未解決。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在珠海實業(為珠光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之23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中，235,2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當時之金城銀行及京城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現時已易名為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儘管ZKGCL及珠光香港之清盤令不會使上述股份抵押自動轉變或失效，惟將增添有關事件之額外不明朗因素。倘PIV抵押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珠海實業所持並抵押予中國銀行有限公司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或登記持有人有所改變，則本公司之董事會組合將可能出現變動及／或本集團業務出現變動。倘出現任何有關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發出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僅能就清盤獲取有限資料，且未能就有關清盤會否（及倘如是，則如何）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作出全面評估。

倘上述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則本公司將會另行發出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朱立夫	梁漢
余華國	
顧增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濤	許照中
余錦堯	朱幼麟
陳永林	何振林
吳漢球	
陳元和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珠光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ongway」	指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PIV Limited」	指	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清盤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337,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為ZKGCL之全資附屬公司

「PIV抵押股份」	指	PIV Limited擁有之337,000,000股股份，並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之股份抵押抵押予Longway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實業」	指	珠海實業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珠光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珠光香港」	指	珠光(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ZKGCL」	指	珠光(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根據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珠光發展有限公司**  
**朱立夫**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